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2015** Annual Report  
年 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行政主席報告
- 5 財務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9 企業管治報告
- 28 董事會報告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0 財務資料摘要
- 101 投資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林敏女士(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

##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林敏女士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敏女士(主席)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46



# 行政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年內，本集團積極發掘富潛力的新項目，圍繞戰略發展目標，將新能源開發及其相關業務(「新能源業務」)定為重點發展方向。公司名稱亦已正式改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

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現集中為中國天津市的供熱項目進行以天然氣取代煤供熱的工程。中國已經進入推進能源革命的戰略機遇期，完善氣網、重點加強天然氣配套管網建設為「十三五」重點目標之一，所有省份呈上的政府工作報告均涉及大氣污染防治內容，明確提出二零一六年和「十三五」期間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量化目標。國際間節能減排的壓力迫使傳統能源產業加快轉型升級，而產業轉型升級將成為能源產業的增長動力。

儘管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營運僅於去年最後一季才開始，然而，其收入已超越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反映本集團策略調整正確。目前，天然氣存在嚴重供應不足的問題，天然氣建設將成為「十三五」期間的一個投資熱點。事實上，天津只是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一個起步點，管理層將緊隨國家發展戰略，繼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在天然氣的領域上逐步拓闊業務，開拓「煤改氣」供熱工程以外的其他業務，並拓展至其他周邊地區，以抓緊市場機遇。長遠而言，本集團會放眼全國，將資源投放至有發展潛力的地區。

未來數年將為煤炭減量，以及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高速發展的時期。我們預期新能源業務於來年的貢獻能提高，並成為本集團盈利貢獻的重要來源。憑藉管理層於國內廣闊的人脈網絡，本集團會繼續爭取更多相關項目，期望推動業務發展之餘，亦為國家的環保作出貢獻，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

傳統業務方面，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而作出適當調整，現階段會嚴格控制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感謝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勞，並對各業務夥伴、客戶和持份者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胡翼時**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增加     |
|---------------------------|--------------------|----------------|--------|
| 收益                        | <b>162,508</b>     | 74,810         | 117.2% |
| 毛利 <sup>(a)</sup>         | <b>90,864</b>      | 46,283         | 96.3%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b>21,332</b>      | (34,050)       | 162.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b>18,369</b>      | (32,243)       | 157.0% |
| 股息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虧損)            | <b>32,479</b>      | (34,050)       | 195.4% |
|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      | <b>36,228</b>      | (30,160)       | 220.1%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                        | 人民幣 <b>0.047</b> 元 | 人民幣(0.113)元    | 141.6% |
| 攤薄                        | 人民幣 <b>0.046</b> 元 | 人民幣(0.113)元    | 140.7% |

|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增加     |
|------------|----------------------------|----------------------------|--------|
| 資產總額       | <b>211,369</b>             | 72,551                     | 191.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b>124,950</b>             | 37,207                     | 23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b>113,987</b>             | 27,354                     | 316.7% |

| 主要財務指標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流動比率(倍) <sup>(b)</sup>  | <b>2.1</b>   | 1.2      |
| 毛利率 <sup>(c)</sup>      | <b>55.9%</b> | 61.9%    |
| 淨資產負債比率 <sup>(d)</sup>  | <b>2.4%</b>  | 18.7%    |
| 純利(淨虧損)率 <sup>(e)</sup> | <b>13.1%</b> | (45.5%)  |
| 平均權益回報 <sup>(f)</sup>   | <b>26.0%</b> | (129.5%) |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包括來自餐飲業務的存貨成本及有關新能源業務的工程及建設成本。
-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e) 純利(淨虧損)率乃根據年內純利(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以來是採取穩中求進的策略，以業務風險嚴控為手段，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為目標，不斷地發掘富潛力的新項目，最終目標是提高股東投資回報和價值。由於中國政府已推出連串重點關注環保及節能減排的政策，故本集團董事洞悉對應用新能源項目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其帶來的商機將非常龐大。對此，本集團除了繼續維護原有餐廳經營、食品加工等業務外，並加大拓展發展新能源領域業務力度。

為了塑造新的企業形象，並反映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及英文名稱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和「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sup>(g)</sup>。同時，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天津成立中外合資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開發、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業務<sup>(h)</sup>。

鑑於胡翼時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擴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家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營運，並擁有強大的人脈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誠聘胡翼時先生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彼の加盟定必強化本集團核心團隊的業務拓展及管理能力，為股東爭取最佳的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初，隨着華夏北方新能源的正式成立，本集團的新能源領域相關業務亦立即開展，並為本集團帶來產生新的收入來源。



附註：

- (g)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及雙重外國名稱。
-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設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投資總額人民幣1,800萬元，本公司佔90%的股權，注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能源業務

隨着華夏北方新能源成立後，明確奠定新能源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目標及重點，正式開展了新能源發展的業務。憑藉華夏北方新能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其合作夥伴於中國之人脈網路，鑑於市場需求力量，新能源發展業務已取得令人振奮的業績，反映本集團的策略已見成效。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成功完成數個位於中國天津市的項目，包括西青區及北辰區的供熱項目進行以天然氣取代煤供熱的工程，承包工程包括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燃氣鍋爐安裝工程以及大型熱源廠的建設等。

##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上海及北京擁有及經營六間餐廳，還在寧波以聯營公司的方式經營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關閉位於青島一間表現欠佳的餐廳。除上述餐廳外，我們亦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及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店供貨。鑒於中國政府推行「節儉風」，中國高端顧客之習慣及消費模式亦出現不斷演變，因而促使集團的餐飲業務經營收益持續下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投資

隨著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的物業，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充至物業投資行業。該物業為投資物業，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sup>(i)</sup>，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功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95港元將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sup>(k)</sup>。

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總和分別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7,7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195,000元）已用作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已用作於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使用，並維持作擬定用途。

附註：

- (j)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澄清公佈。
- (k)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6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的人民幣74,800,000元躍升117.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新收入來源產生收益人民幣86,000,000元。

### 已耗存貨成本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增加     |
|-------|----------------|----------------|--------|
| 餐飲業務  | <b>32,319</b>  | 28,527         | 13.3%  |
| 新能源業務 | <b>39,325</b>  | —              | —      |
| 物業投資  | —              | —              | —      |
| 集團總計  | <b>71,644</b>  | 28,527         | 151.1% |

於本年度，餐飲業務之已耗存貨成本由人民幣28,500,000元增加13.3%至人民幣32,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加工副食品的銷售於本年度上升。新能源業務之已耗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9,300,000元，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以及燃氣鍋爐之原材料等。

### 毛利率

|       | 二零一五年<br>%    | 二零一四年<br>% | 減少     |
|-------|---------------|------------|--------|
| 餐飲業務  | <b>57.7%</b>  | 61.9%      | (4.2%) |
| 新能源業務 | <b>54.3%</b>  | —          | —      |
| 物業投資  | <b>100.0%</b> | —          | —      |
| 集團    | <b>55.9%</b>  | 61.9%      | (6.0%) |

毛利指收益減已耗存貨成本。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61.9%減少至57.7%，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加工副食品產品銷售增加，其拖低餐飲業務之整體毛利率。

新能源業務分類及物業投資分類分別錄得毛利率54.3%及1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400,000元，而於上年度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餐飲業務就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回撥人民幣4,000,000元，及外幣匯兌收益人民幣4,800,000元，原因為人民幣貶值，而我們的銀行現金部分以港元計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設施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73,800,000元減少14.5%至本年度人民幣63,100,000元。減幅反映有效減低及控制成本。此外，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人民幣8,300,000元為於上年度產生之一次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人民幣3,900,000元略減3.6%至本年度人民幣3,700,000元，此乃由於本年度撇銷一間於香港表現欠佳的零售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1,100,000元(上年度：零)。此乃主要產生自位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本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0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經營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為人民幣18,400,000元，而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全面開支則為人民幣32,200,000元。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7分及人民幣4.6分，而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11.3分及人民幣11.3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分類回顧如下：

##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成功於天津成立附屬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並已清楚界定新能源業務為其日後業務發展重點。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86,0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52.9%。此乃主要由於分別在天津西青區及天津北辰區完成若干項目，為數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00元，包括以天然氣取代煤供熱項目及安裝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以及燃氣鍋爐之合約工程項目，以及於本年度大型熱源廠的建設。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溢利人民幣45,2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餐飲業務

面對市場變化，我們維持勇於創新，並堅持為顧客帶來優質服務的信念。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的餐飲業務經營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人民幣76,5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人民幣74,800,000元。來自餐飲業務的收益包括自經營餐廳人民幣62,200,000元、自提供管理服務人民幣900,000元及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人民幣13,400,000元。

收入增加乃產生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簽訂為期12個月的新管理服務合約，導致產生自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900,000元，以及海鮮及加工副食品產品的銷售增加。

餐飲業務錄得之分類虧損由上年度人民幣18,1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人民幣12,0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有效減低及控制成本。我們將堅持追求完美，並就策略實行迅速調整，以回應市場需求，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將採用優化經營模式，其中包括對外經營承包等方法，目的是降低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嚴控成本的方法，減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經營餐廳產生的收入明細及其經營利潤率：

|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毛利率 <sup>(m)</sup>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名軒上海徐匯店              | 16.5         | 16.3  | 63.3%              | 67.5% |
| 名軒上海浦東店              | 13.4         | 14.9  | 65.1%              | 63.0% |
|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 12.8         | 13.7  | 64.3%              | 66.9% |
| 名軒上海盧灣店              | 5.5          | 4.8   | 65.2%              | 67.2% |
|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 10.7         | 11.0  | 60.2%              | 62.6% |
| 名軒青島店 <sup>(n)</sup> | -            | 1.4   | -%                 | 50.0% |
| 名軒上海張江店              | 3.3          | 6.1   | 61.0%              | 65.9% |
|                      | 62.2         | 68.2  |                    |       |

附註：

(m) 毛利率乃以收益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n) 名軒青島店已因表現欠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關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客流量：

| 餐廳                   | 概約顧客容量<br>(座位數) | 概約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                           |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                           |                           |                           |
| 名軒上海徐匯店              | 140             | 978             | <b>23,405</b>             | 21,804                    | <b>704</b>                | 748                       |
| 名軒上海浦東店              | 146             | 800             | <b>18,254</b>             | 17,595                    | <b>735</b>                | 847                       |
|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 134             | 1,370           | <b>34,334</b>             | 29,730                    | <b>373</b>                | 461                       |
| 名軒上海盧灣店              | 85              | 781             | <b>9,144</b>              | 6,852                     | <b>604</b>                | 701                       |
|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 132             | 1,000           | <b>18,305</b>             | 15,168                    | <b>583</b>                | 725                       |
| 名軒青島店 <sup>(p)</sup> | 73              | 214             | -                         | 2,509                     | -                         | 558                       |
| 名軒上海張江店              | 146             | 1,552           | <b>93,710</b>             | 154,710                   | <b>35</b>                 | 39                        |

餐廳經營於本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62,200,000元，較上年度之人民幣68,200,000元下跌8.8%，主要因中國高級餐飲業的財務表現持續轉差所致。接近所有餐廳之就餐顧客數目均錄得增長，惟顧客人均消費出現大幅減少之趨勢。就「張江店」而言，就餐顧客數目及顧客人均消費均錄得跌幅。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第1701號609室的物業，並成功擴充至物業投資業務。該持有物業為投資物業，並已分別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長遠而言，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附註：

(p) 名軒青島店已因表現欠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關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具有戰略意義的一年，亦是拓展新能源業務的開啓之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把握市場機遇，積極開拓餐飲業以外的新收入來源。觀察到新能源業務於中國的巨大潛力，本集團於過去一年進行了一系列策略性的部署，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成立合營公司以及加強管理團隊等，並重新奠定本集團之重點發展方向。

憑藉團隊於新能源技術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合作夥伴於中國的人脈網路，本集團迅即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成功取得並完成數個位於中國天津市之項目，包括西青區及北辰區的供熱項目進行以天然氣取代煤供熱的工程，新能源業務已見成效，收入更超越餐飲業務於去年的全年表現，足證本集團策略正確。雖然每年首季都是煤改氣工程的淡季，然而，本集團在去年底已於天津完成的數個煤改氣工程項目，成功為本集團打造了穩健的業務基礎。在未來的日子裏，本集團有信心爭取更多工程項目，以及會繼續密切留意國家的最新政策發展，並適時調整業務，務求能把國家政策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中國數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然而隨之而大幅增加的煤炭消耗令中國多個城市污染嚴重，碳排放亦達到國際警戒的水平。據天津市環保局於二零一四年發布的顆粒物源解析結果顯示，天津PM2.5(小顆粒物)來源中，本地排放佔66%-78%。在本地污染排放中，燃煤佔27%。北方地區居民對治理霧霾的聲音與日俱增，外界鼓勵減少用煤，以潔淨能源取締。

「十三五」的其中一項重點工程是霧霾治理，今年是「十三五」開啓之年，本集團的業務正配合國家的發展目標。中國政府已積極提出舉措，包括要求京津冀等一些重點省市區控制煤炭消費，與關閉若干煤礦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就碳排放強度宣布了一個新的目標，希望到二零三零年左右，碳排放水平能比二零零五年下降60%到65%。中國政府控制煤炭消耗的決心已經在數字上顯現，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煤炭消費量同比下降2.9%，為十四年來首次下降；而有關數據更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下調約4%。在政府的強力推動下，預算這種下降趨勢將會持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中國整個北部地區對氣改的需求殷切，本集團會尋找機遇拓展至其他週邊地區。長遠而言，本集團會放眼全國，將資源投放至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本集團會促進新能源業務的發展，繼續檢視本集團的商業模式，適時推出配合市場需求的服務及產品，進一步拓闊並深化產業鏈，以抓緊龐大市場商機。因此，本集團現正積極與行內合作夥伴(尤其是與氣源供應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以拓展新能源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銷售等業務。

隨着全球對氣候變化與環境保護越加重視，新能源的角色變得舉足輕重。本集團將把握目前的增長勢頭，全面推動新能源業務，以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而作出相應調整，同時本集團採用優化經營模式，其中包括對外經營承包等方法，目的是降低虧損。繼續採取嚴控成本的方法，減少經營費用。另外，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的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最終提升本集團資源的經濟效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為人民幣12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00,000元增加235.8%，主要原因為於本年度發行93,16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8,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6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00,000元)，其中主要為新能源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8,300,000元增加186.2%至人民幣52,400,000元，其中亦主要為新能源業務分類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本年度，由於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辭任，故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5,100,000元，而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700,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本年度，稅項負債增加284.3%至人民幣15,7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產生自位於天津的中國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9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00,000元)及人民幣9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2.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額人民幣117,7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人民幣24,6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在本年度進行上述新股發行及本年度之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

### 行使購股權

於本年度，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0.81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13,16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配售，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第二次配售。有關兩次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認購新股份」內。

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9,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部分則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359名僱員及香港有11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表現及根據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行政主席」)。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敏女士之配偶。胡先生負責中國事務之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充。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已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公司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胡先生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林敏女士**(「林女士」)，4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之配偶。林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林女士一直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

**陳永源先生**(「陳永源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永源先生一直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永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陳永源先生曾於聯交所工作逾10年。陳永源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永源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永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鄺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法定代表。鄺女士一直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鄺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鄺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並曾分別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呂天能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呂先生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管理文憑。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一直擔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馬莉女士(「馬女士」)，51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女士曾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汪致重先生(「汪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上海海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現任上海向陽公益基金會法人代表。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陳偉儀女士(「陳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嶺南大學頒授的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即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為股東提升價值。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18頁。

四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水準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定，並制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林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概無關係。

## 行政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任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負責中國事務之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充。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林女士擔任主席。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管理，並須確保董事會以合時及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一切重大事項，而陳永源先生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十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董事已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與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名稱                         |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b>執行董事</b>                  |           |      |
|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3/3       | 0/0  |
| 林敏女士(主席)                     | 14/14     | 0/3  |
|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 19/19     | 3/3  |
| 鄭慧敏女士                        | 19/19     | 3/3  |
| 陳大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14/14     | 2/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呂天能先生                        | 15/15     | 3/3  |
| 馬莉女士                         | 15/15     | 3/3  |
| 汪致重先生                        | 15/15     | 0/3  |

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事務及書面決議案已妥為存檔。公司秘書已存置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供董事閱覽。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應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發出十四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聯絡高級行政人員。在高級行政人員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及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之恰當簡報。

記錄所考慮事宜之充足詳情及所達成決定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該入職簡介資料會於獲委任為董事後隨即送交新任命之董事。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資料或參與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事項之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而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構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名成員組成，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恰當的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集團策略及其他事務給予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於本年度，共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呂天能先生   | 5/5  |
| 馬莉女士    | 5/5  |
| 汪致重先生   | 5/5  |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於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之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3.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參照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以及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因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以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合約。

薪酬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呂天能先生   | 3/3  |
| 林敏女士    | 3/3  |
| 馬莉女士    | 3/3  |
| 汪致重先生   | 3/3  |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3. 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5. 就個別新委任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敏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承繼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
|---------|------|
| 林敏女士    | 2/2  |
| 呂天能先生   | 2/2  |
| 馬莉女士    | 2/2  |
| 汪致重先生   | 2/2  |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2. 採納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3.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4.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重新委任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須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確保遵守董事會之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效及高效率地進行董事會活動。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發展，並促成董事的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女士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經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7頁至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 服務性質 | 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774         |
| 中期審閱 | 118         |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而管理層已信納及接納有關結果。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交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載列如下：

#### A. 倘並無寄發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

1.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為提出有關要求，股東必須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2. 該大會必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

# 企業管治報告

## B. 倘已經派送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之大會通告

1. 為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建議委任新董事(除於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中退任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該股東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外)，股東(並非候選人)須簽署通知書(「股東通知」)，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
2. 候任董事亦須簽署通知書(「董事通知」，連同股東通知合稱「該等通知」)，以表明願意參選(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提名股東或候任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供候任董事之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
3. 該等通知須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提交通知的最短期間應不少於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間由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當日開始，直至該已經安排舉行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組織章程大綱第85條)。倘該等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少於十二(12)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續會，以令股東擁有十(10)個營業日考慮建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B條)。

##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同。此外，本集團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包括新能源開發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以及物業投資。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9頁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四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34.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總採購額約34.6%，而最大供應商佔則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05%。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為人民幣11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董事會報告

##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四年：無)。

## 利息資本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二零一四年：無)。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敏女士(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  
陳大寧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汪致重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名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而彼亦可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相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純利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批准應向彼支付的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將一直存續，除非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概無其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均具獨立性。

## 薪酬政策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亦可能就每個財政年度獲得年終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照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其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至第18.30條提供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840,000(二零一四年：2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二零一四年：8.3%)。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未行使 | 行使期<br>(包括首尾兩天)               | 行使價<br>港元 | 緊接授出<br>日期前的<br>收市價<br>港元 |
|---------------|--------------------|-------|---------------------|-------------------|----------------------------------|-------------------------------|-----------|---------------------------|
|               | 於<br>二零一五年<br>一月一日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br>已註銷/<br>已失效 |                                  |                               |           |                           |
| <b>董事</b>     |                    |       |                     |                   |                                  |                               |           |                           |
| 林敏女士          | 2,800,000          | -     | -                   | -                 | 2,8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      | 0.97                      |
| 陳永源先生         | 2,800,000          | -     | -                   | -                 | 2,8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      | 0.97                      |
| 鄺慧敏女士         | 2,800,000          | -     | -                   | -                 | 2,8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      | 0.97                      |
| 呂天能先生         | 280,000            | -     | -                   | -                 | 28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      | 0.97                      |
| 馬莉女士          | 280,000            | -     | -                   | -                 | 28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      | 0.97                      |
| 汪致重先生         | 280,000            | -     | -                   | -                 | 28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      | 0.97                      |
| <b>董事總計</b>   | <b>9,240,000</b>   | -     | -                   | -                 | <b>9,240,000</b>                 |                               |           |                           |
| 僱員            | 10,360,000         | -     | (4,760,000)         | -                 | 5,6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      | 0.97                      |
| <b>僱員總計</b>   | <b>10,360,000</b>  | -     | <b>(4,760,000)</b>  | -                 | <b>5,600,000</b>                 |                               |           |                           |
| 顧問            | 8,400,000          | -     | (8,400,000)         | -                 |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      | 0.97                      |
| <b>顧問總計</b>   | <b>8,400,000</b>   | -     | <b>(8,400,000)</b>  | -                 | -                                |                               |           |                           |
| <b>全部類別總計</b> | <b>28,000,000</b>  | -     | <b>(13,160,000)</b> | -                 | <b>14,840,000</b>                |                               |           |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附註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 胡翼時先生 | 1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6,000,000 | 13.05%        |
| 林敏女士  | 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56,000,000 | 13.05%        |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
2. 林敏女士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林敏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br>(附註) |
|-------|-------|----------------|
| 林敏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      |
| 陳永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      |
| 鄭慧敏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      |
| 呂天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
| 馬莉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
| 汪致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        |

附註：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如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示為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諾

於本年度，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競爭契諾，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然而，不競爭契諾在契諾人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後不再適用。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 名稱／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聚昇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0 | -      | 18.64%       |
| 宋志誠先生(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80,000,000 | -      | 18.64%       |
|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00 | -      | 13.05%       |
|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00 | -      | 13.05%       |
|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37,040,000 | -      | 8.63%        |
| 陳大寧先生(附註6)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040,000 | -      | 8.63%        |
| 卓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0 | -      | 6.52%        |
| 繆坤玉女士(附註8)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8,000,000 | -      | 6.52%        |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7,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7. 卓貿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繆坤玉女士持有。
8. 繆坤玉女士透過彼於卓貿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本集團之其中一項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有關該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由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相當於6,263,000港元)(「收購事項」)。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利用現有租賃合約，及本集團有意繼續持有該物業以作出租用途，預期此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載於附註33之所有其他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允許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9頁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維持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的足夠公眾流通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受聘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永源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99頁之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遵照我們與 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7  | <b>162,508</b>     | 74,810         |
| 其他收入                     | 8  | <b>1,246</b>       | 1,63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b>8,402</b>       | (3,802)        |
| 已耗存貨成本                   |    | <b>(71,644)</b>    | (28,527)       |
| 員工成本                     |    | <b>(28,975)</b>    | (35,7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b>(3,749)</b>     | (3,890)        |
|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    | <b>(3,371)</b>     | (3,951)        |
| 租金及相關開支                  |    | <b>(16,343)</b>    | (20,627)       |
|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    | <b>(832)</b>       | (991)          |
| 其他開支                     |    | <b>(13,581)</b>    | (12,493)       |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10 | <b>933</b>         | –              |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b>(2,115)</b>     | (8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b>–</b>           | (37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 | <b>32,479</b>      | (34,050)       |
| 所得稅開支                    | 13 | <b>(11,147)</b>    | –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b>21,332</b>      | (34,050)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18,369</b>      | (32,243)       |
| 非控股權益                    |    | <b>2,963</b>       | (1,807)        |
|                          |    | <b>21,332</b>      | (34,050)       |
| 每股盈利(虧損)                 | 15 |                    |                |
| 基本                       |    | 人民幣 <b>0.047</b> 元 | 人民幣(0.113)元    |
| 攤薄                       |    | 人民幣 <b>0.046</b> 元 | 人民幣(0.113)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b>9,050</b>   | 11,849         |
| 投資物業          | 17 | <b>5,124</b>   | –              |
| 商譽            | 18 | –              | –              |
| 租賃按金          |    | <b>2,479</b>   | 2,06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 –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 | –              | –              |
|               |    | <b>16,653</b>  | 13,917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1 | <b>5,971</b>   | 11,26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b>63,795</b>  | 10,1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b>124,950</b> | 37,207         |
|               |    | <b>194,716</b> | 58,634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b>52,410</b>  | 18,312         |
| 客戶預付款項        |    | <b>19,598</b>  | 20,408         |
| 應付董事款項        | 25 | –              | 5,104          |
| 應付股東款項        | 25 | <b>2,740</b>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5 | <b>2,559</b>   |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5 | <b>700</b>     | –              |
| 稅項負債          |    | <b>15,685</b>  | 4,081          |
|               |    | <b>93,692</b>  | 47,905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101,024</b> | 10,729         |
| <b>資產淨值</b>   |    | <b>117,677</b> | 24,646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6 | <b>3,470</b>   | 2,735          |
| 儲備            |    | <b>110,517</b> | 24,61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b>113,987</b> | 27,354         |
| 非控股權益         |    | <b>3,690</b>   | (2,708)        |
| <b>權益總額</b>   |    | <b>117,677</b> | 24,646         |

第39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敏女士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保留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291       | 31,076        | -              | (11,464)                | 528           | 22,431      | (901)          | 21,53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2,243)                | -             | (32,243)    | (1,807)        | (34,050)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 444         | 28,407        | -              | -                       | -             | 28,851      | -              | 28,851      |
|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           | (33)          | -              | -                       | -             | (33)        | -              | (3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br>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7) | -           | -             | 8,348          | -                       | -             | 8,348       | -              | 8,348       |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5       | 59,450        | 8,348          | (43,707)                | 528           | 27,354      | (2,708)        | 24,64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369                  | -             | 18,369      | 2,963          | 21,332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 104         | 12,137        | (3,797)        | -                       | -             | 8,444       | -              | 8,444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 631         | 59,353        | -              | -                       | -             | 59,984      | -              | 59,984      |
|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           | (164)         | -              | -                       | -             | (164)       | -              | (164)       |
| 附屬公司清盤(附註10)               | -           | -             | -              | -                       | -             | -           | 1,635          | 1,635       |
| 附屬公司非控股<br>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 1,800          | 1,800       |
|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                 | -           | (130,776)     | -              | 130,776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0       | -             | 4,551          | 105,438                 | 528           | 113,987     | 3,690          | 117,677     |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130,776,000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其股份溢價賬。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分派或股息概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經營活動</b>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b>32,479</b>   | (34,050)       |
| 經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b>3,749</b>    | 3,89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b>-</b>        | 375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b>134</b>      | 1,123          |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b>(751)</b>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b>836</b>      | 236            |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b>163</b>      | 2,281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b>-</b>        | (200)          |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b>(933)</b>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b>-</b>        | 8,348          |
|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b>2,115</b>    | 84             |
|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 <b>(463)</b>    | (537)          |
| 利息收入                   | <b>(31)</b>     | (3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b>37,298</b>   | (18,484)       |
|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 <b>(411)</b>    | 82             |
| 存貨減少(增加)               | <b>3,174</b>    | (12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b>(54,218)</b> | 1,31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b>37,173</b>   | 2,710          |
|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 <b>(810)</b>    | (1,469)        |
| 應付關聯方金額增加              | <b>59</b>       |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額增加       | <b>700</b>      | -              |
|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 <b>22,965</b>   | (15,967)       |
| 已退回所得稅                 | <b>457</b>      | 10             |
|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 <b>23,422</b>   | (15,957)       |
| <b>投資活動</b>            |                 |                |
| 購買投資物業                 | <b>(2,624)</b>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b>(1,356)</b>  | (1,351)        |
| 聯營公司之還款                | <b>300</b>      | 2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b>270</b>      | -              |
| 已收利息                   | <b>31</b>       | 34             |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b>-</b>        | (633)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b>-</b>        | 200            |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 <b>(3,379)</b>  | (1,48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融資活動</b>                         |                |                |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b>59,984</b>  | 28,851         |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b>8,444</b>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b>1,800</b>   | –              |
| 向董事還款                               | <b>(2,364)</b> | –              |
|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b>(164)</b>   | (33)           |
| 董事墊款                                | <b>–</b>       | 5,104          |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 <b>67,700</b>  | 33,922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 <b>87,743</b>  | 16,477         |
|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 <b>37,207</b>  | 20,730         |
|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r/>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 <b>124,950</b> | 37,20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從事餐廳業務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同。此外，本集團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包括新能源發展、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以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3</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方案 <sup>4</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之折舊及撤銷方法之澄清 <sup>4</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br>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方案 <sup>6</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6</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br>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更詳盡的審閱前，提供有關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闡明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方式。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或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承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大致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目前難以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於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以權益法入賬)中，因出售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乃以無關係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為限，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地，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至公平值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係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該等交易進行時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該等修訂本釐清該變動應被視作繼續進行原先出售計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訂亦釐清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資產轉移(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之利率將參考於報告期末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沽售程度將按貨幣層面評估(即與將支付的利益相同之貨幣)。就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活躍市場之貨幣而言，則採用於報告期末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收益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的資料已更改，以遵從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亦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但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披露的資料。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普遍地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現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符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無法從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擁有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採用權益會計法綜合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集團於類同情況下對相同交易及事項的一致會計政策而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隨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份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乃於商譽確認，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或於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按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由與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所致之本集團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應收並扣除營業稅、商品及服務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之金額。

餐廳經營產生的收益於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加工食品及海產產生的收益乃於交付加工食品或海產時確認。

來自能源相關工程及建築合約的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乃利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然而，倘該等服務於較短期間內(一般指三個月內)完成，則收入於完成後確認。本集團確認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之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融資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築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收入及成本，並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倘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入以已經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按合約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值計提。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其於處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表。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

###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是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在相關資產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設將會於出售時全數收回，惟此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且其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业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準能獲得識別，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存款。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於有關期間已分攤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分攤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認為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分攤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分攤成本計算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分攤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權。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於有關期間已分攤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全部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隨後以分攤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續)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財務資產全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最終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向僱員以外的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情況下，則按照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所述，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論述。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40,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若有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算。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曾招致的未來信貸損失)之間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3,79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590,000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人民幣10,16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776,000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平衡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與上一年度相比，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6a. 財務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財務資產</b>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b>183,152</b> | 43,799         |
| <b>財務負債</b>          |                |                |
| 分攤成本                 | <b>56,275</b>  | 19,739         |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個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向本集團之實體(其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籌集以港元(「港元」)計值之資金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主要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資產</b> |                |                |
| 港元        | <b>60,666</b>  | 26,240         |
| 美元        | <b>3,205</b>   | 39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呈報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導致年內產生匯兌虧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減少／增加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3,033)        | (1,312)        |
| 美元 | (160)          | (20)           |

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將產生匯兌收益，而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將出現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增幅／減幅。

除港元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有關風險有限，故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及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本集團面臨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7,5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21,000元)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之業績持續未能達到管理層之預期，本公司董事已重估獲償還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所得現金流量的時間及估計金額，並按有關墊款之原實際利率折現。此外，本公司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1,000元)，以悉數撇銷全數未償還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產生自新能源業務，來自一名客戶之貿易結餘人民幣34,188,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60%。本集團之客戶為中國知名建築公司，其於天津擁有超過十年相關工業歷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適當情況下透過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於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乃按顯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               | 按要求償還<br>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br>至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賬面值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0,276         | -                   | 50,276                 | 50,27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740          | -              | -                   | 2,740                  | 2,74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9             | 1,500          | 1,000               | 2,559                  | 2,559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700            | -              | -                   | 700                    | 700                        |
|               | <b>3,499</b>   | <b>51,776</b>  | <b>1,000</b>        | <b>56,275</b>          | <b>56,275</b>              |

|              | 按要求償還<br>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br>至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賬面值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4,635         | -                   | 14,635                 | 14,635                     |
| 應付董事款項       | 5,104          | -              | -                   | 5,104                  | 5,104                      |
|              | <b>5,104</b>   | <b>14,635</b>  | <b>-</b>            | <b>19,739</b>          | <b>19,739</b>              |

### 6c.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分攤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現有業務

本集團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餐廳經營」）。本集團亦在大連以聯營公司之形式經營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關閉位於中國青島一間表現欠佳的餐廳。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經營一間食品貿易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主要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此外，銀佳亦經營海鮮貿易及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之副食品，向本集團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餐廳及零售店供貨（「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餐廳經營以及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統稱「餐飲業務」。

### 新業務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已於中國天津成立附屬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北方新能源」），並持有90%股權。北方新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開發、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業務（「新能源業務」）。年內，北方新能源科技與兩間從事新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的專業公司及從事新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的總承包商簽定若干供貨協議書。北方新能源科技提供(i)與能源相關的工程建設的諮詢以及新技術服務；及(ii)材料及設備的貿易類銷售，包括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供熱管道、換熱器、燃氣鍋爐以及控制電器。未來，集團將提供額外承包工程服務，包括LNG儲液罐、汽化器、調壓器非標準設備（產品）及燃氣鍋爐的安裝工程，以及大型熱源廠的建設工程。
- (ii) 於收購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後，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充至物業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乃根據餐廳及店舖的地理位置而編製。故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可按中國及香港餐廳及店舖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 (i) 上海—經營五間餐廳、向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以及一間加工食品及海產店，
- (ii) 北京—經營一間餐廳，
- (iii) 青島—經營一間餐廳，
- (iv) 香港—經營一間加工食品及海產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新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料如下：

- (i) **餐飲業務**—即位於中國上海及北京的經營餐廳及向獨立第三方所擁有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所得總收益，及位於上海及香港的食品加工廠及海產店營運所得總收益。
- (ii) **新能源業務**—即於中國提供新能源發展及研究其相關技術及建設業務所得總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類別業務劃分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餐飲業務  | 76,458         | 74,810         |
| 新能源業務 | 85,990         | —              |
| 物業投資  | 60             | —              |
|       | 162,508        | 74,81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餐飲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物業投資<br>人民幣千元 | 分類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收益</b>        |               |                |               |               |             |
| 外部銷售             | 76,458        | 85,990         | 60            | 162,508       | 162,508     |
| <b>業績</b>        |               |                |               |               |             |
| 分類業績             | (11,992)      | 45,213         | 2             | 33,223        | 33,22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0,761)    |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63)       |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回撥    |               |                |               |               | 3,976       |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                |               |               | 933         |
| 向聯營公司墊付之推算利息收入   |               |                |               |               | 463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4,80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32,479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餐飲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物業投資<br>人民幣千元 | 分類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收益</b>        |               |                |               |               |             |
| 外部銷售             | 74,810        | -              | -             | 74,810        | 74,810      |
| <b>業績</b>        |               |                |               |               |             |
| 分類業績             | (18,104)      | -              | -             | (18,104)      | (18,10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3,665)    |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281)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20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375)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推算利息收入    |               |                |               |               | 537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362)       |
| 除稅前虧損            |               |                |               |               | (34,05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餐飲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物業投資<br>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計量分類溢利或<br>虧損已包括款項：    |               |                |               |              |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br>減值虧損      | 134           | -              | -             | -            | 134         |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r>減值虧損 | (751)         | -              | -             | -            | (75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09         | 88             | -             | 452          | 3,7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13           | -              | -             | 23           | 836         |
| 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2,115)       | -              | -             | -            | (2,115)     |
| 利息收入                   | (17)          | (12)           | (1)           | (1)          | (3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餐飲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物業投資<br>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款<br>項： |               |                |               |              |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br>減值虧損   | 1,123         | -              | -             | -            | 1,1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890         | -              | -             | -            | 3,89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36           | -              | -             | -            | 236         |
| 利息收入                | (34)          | -              | -             | -            | (3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均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r>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非流動資產<br>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162,508                | 74,511         | 15,026             | 11,845         |
| 香港 | -                      | 299            | 1,627              | 2,072          |
|    | 162,508                | 74,810         | 16,653             | 13,917         |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新能源業務) | 56,980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貼(附註)       | 750            | 950            |
|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 463            | 537            |
| 利息收入           | 31             | 34             |
| 其他             | 2              | 109            |
|                | <b>1,246</b>   | 1,630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4,808          | (362)          |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回撥      | 3,97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36)          | (236)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34)          | (1,123)        |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51            | -              |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3)          | (2,281)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200            |
|                    | <b>8,402</b>   | (3,80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青島名軒樓」)進行清盤，該公司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清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於該日失去青島名軒樓的控制權。

青島名軒樓於清盤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清盤負債淨額        | 3,270   |
| 減：非控股權益部分     | (1,635) |
|               | 1,635   |
| 於清盤時撤銷的資產及負債： |         |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1,207) |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505     |
| 清盤產生之收益       | 933     |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                |                |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2)          | 3,721          | 4,580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0,909         | 21,2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 4,345          | 4,531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 —              | 5,414          |
| 員工成本總額                   | 28,975         | 35,750         |
| 核數師酬金                    | 892            | 7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 二零一五年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酬及其他津貼<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陳永源先生**        | 162           | 522              | 41                    | 725          |
| 胡翼時先生*         | 57            | 370              | 6                     | 433          |
| 林敏女士**         | 162           | 1,044            | 14                    | 1,220        |
| 鄺慧敏女士**        | 162           | 522              | 41                    | 725          |
| 陳大寧先生****      | 149           | -                | -                     | 149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呂天能先生***       | 162           | -                | -                     | 162          |
| 馬莉女士***        | 162           | -                | -                     | 162          |
| 汪致重先生          | 145           | -                | -                     | 145          |
| <b>總計</b>      | <b>1,161</b>  | <b>2,458</b>     | <b>102</b>            | <b>3,721</b> |

#### 二零一四年

| 董事姓名           | 董事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酬及<br>其他津貼<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br>以股份<br>為基礎之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陳永源先生**        | 61            | 197                  | 28                    | 889                             | 1,175        |
| 林敏女士**         | 61            | 394                  | 9                     | 889                             | 1,353        |
| 鄺慧敏女士**        | 61            | 197                  | 28                    | 889                             | 1,175        |
| 陳大寧先生          | 40            | 72                   | -                     | -                               | 112          |
| 張志強先生*****     | -             | 72                   | -                     | -                               | 72           |
| 陳明顯先生*****     | -             | 72                   | -                     | -                               | 72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呂天能先生***       | 40            | -                    | -                     | 89                              | 129          |
| 馬莉女士***        | 40            | -                    | -                     | 89                              | 129          |
| 汪致重先生          | 108           | -                    | -                     | 89                              | 197          |
| 謝偉銓先生*****     | 108           | -                    | -                     | -                               | 108          |
| 楊志偉先生*****     | 58            | -                    | -                     | -                               | 58           |
| <b>總計</b>      | <b>577</b>    | <b>1,004</b>         | <b>65</b>             | <b>2,934</b>                    | <b>4,580</b> |

附註：

-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上表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發放。

上表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發放。

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

### 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董事及僱員數目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董事 | 4     | 5     |
| 僱員 | 1     | —     |
|    | 5     | 5     |

本公司四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的薪酬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薪酬及其他津貼  | 1,062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6             | —              |
|          | 1,128          | —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3     |
| 少於1,000,000港元           | 3     | 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br>即期稅項 | 11,147         | -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年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位於北京、上海、天津及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2,479         | (34,050)       |
|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8,120          | (8,513)        |
| 不可扣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 2,672          | 3,082          |
| 毋須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 (2,663)        | (18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134          | 3,986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43            | 325            |
|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809            | 1,21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              | 94             |
| 其他                 | (168)          | -              |
| 年內稅項開支             | 11,147         | -              |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酬酢費、員工福利及罰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 中國(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0,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638,000元)。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4,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額人民幣40,5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屆滿之人民幣3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屆滿之人民幣2,0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6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之人民幣10,3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86,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屆滿之人民幣11,8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636,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之人民幣14,14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餘下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於預期可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為數零(二零一四年：零)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b>18,369</b>  | (32,24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股    | 二零一四年<br>千股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b>387,582</b> | 286,444     |
|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br>— 購股權  | <b>12,082</b>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目  | <b>399,664</b> | 286,444     |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br>物業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傢俱、<br>裝置及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汽車<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成本</b>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1,938              | 9,644                 | 5,209       | 36,791      |
| 添置                          | 1,090               | 261                   | –           | 1,351       |
| 出售／撇銷                       | (11,879)            | (1,897)               | –           | (13,77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149              | 8,008                 | 5,209       | 24,366      |
| 添置                          | 908                 | 267                   | 881         | 2,056       |
| 出售／撇銷                       | –                   | (1,453)               | (577)       | (2,03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57              | 6,822                 | 5,513       | 24,392      |
| <b>折舊</b>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293              | 6,240                 | 2,634       | 22,167      |
| 年內撥備                        | 2,590               | 507                   | 793         | 3,890       |
| 出售／撇銷                       | (11,879)            | (1,661)               | –           | (13,54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004               | 5,086                 | 3,427       | 12,517      |
| 年內撥備                        | 2,453               | 708                   | 588         | 3,749       |
| 出售／撇銷                       | –                   | (639)                 | (285)       | (92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57               | 5,155                 | 3,730       | 15,342      |
| <b>賬面值</b>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0               | 1,667                 | 1,783       | 9,05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45               | 2,922                 | 1,782       | 11,8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折舊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8%               |
| 汽車       | 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
|------------------|-------|
| 按公平值             |       |
| 添置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24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該投資物業為商業資產。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式制定合適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及現有租約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適當考慮重訂租約的潛在收入，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公平值。

於估計該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最高及最佳的用途為彼等當前的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續)

下表載列之資料乃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法(尤其指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架構(第一至三級)。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br>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 | 公平值架構 | 估值方法及<br>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br>公平值之關係             |
|-------------------------|-------|-----------------|---|---------------------------------|
| 投資物業                    | 第三級   | 收入法             |   |                                 |
|                         |       | 主要輸入數據為         |   |                                 |
|                         |       | (1) 平均月租        | 平均月租乃經考慮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以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已採用之平均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6元。 | 已採用月租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
|                         |       | (2) 貼現率         | 貼現率乃經考慮中國類似物業的銷售交易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已採用之貼現率約為5%。              | 已採用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減，反之亦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的資產如下：

|             | 第三級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公平值 |
|-------------|-------|---------------------------|
| 位於中國之商用物業單位 | 5,124 | 5,124                     |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
| 成本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9 |
| 減值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9 |
| 賬面值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上海從事經營餐廳及銷售海產)之下屬餐廳的財務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29,000元。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400            | 400            |
| 視作出資(附註)       | 1,705          | 1,705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2,105)        | (2,105)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聯營公司名稱                   | 實體形式 | 成立及<br>經營地點 | 本集團在註冊資本中<br>所持歸屬權益 |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東海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br>(「東海名軒樓」) | 有限責任 | 中國          | 40%                 | 40%   | 40%        | 40%   | 經營餐廳 |

附註：視作出資指授予聯營公司之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東海名軒樓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總資產           | <b>6,824</b>                               | 11,433                                     |
| 總負債           | <b>(21,919)</b>                            | (21,957)                                   |
| 負債淨額          | <b>(15,095)</b>                            | (10,524)                                   |
|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 <b>(6,038)</b>                             | (4,210)                                    |
|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b>8,082</b>                               | 9,510                                      |
|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b>(4,571)</b>                             | (4,611)                                    |
| 本集團應佔虧損       | <b>(1,828)</b>                             | (1,845)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淨額              | <b>(15,095)</b>                            | (10,524)                                   |
|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b>40%</b>                                 | 40%  |
|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      | <b>(6,038)</b>                             | (4,210)                                    |
| 視作出資              | <b>1,705</b>                               | 1,705                                      |
| 未確認之應佔虧損          | <b>4,333</b>                               | 2,505                                      |
| 本集團於東海名軒樓之權益賬面值   | <b>-</b>                                   | -  |
|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b>1,828</b>                               | 1,813                                      |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b>4,333</b>                               | 2,5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東海名軒樓－非貿易(非流動)(附註(a)) | 7,584          | 7,421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 (7,584)        | (7,421)        |
|                       | -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用作支持東海名軒樓經營的墊款，且該款項乃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推算利息為每年5.89厘(二零一四年：5.89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東海名軒樓之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聯營公司償還墊款之現金流之時間及估計，並按墊款之原實際利率貼現。減值虧損人民幣1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21.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餐飲  | 5,949          | 11,138         |
| 消耗品 | 22             | 122            |
|     | 5,971          | 11,26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7,888         | 7,199          |
| 減：呆賬撥備     | (1,067)        | (1,625)        |
|            | <b>56,821</b>  | 5,57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638          | 806            |
|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 526            | 207            |
| 其他按金       | 2,521          | 2,713          |
| 其他         | 1,381          | 1,018          |
| 減：呆賬撥備     | (92)           | (151)          |
|            | <b>6,974</b>   | 4,593          |
|            | <b>63,795</b>  | 10,167         |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附註) | 54,274         | 2,470          |
| 31至60日    | 635            | 533            |
| 61至90日    | 405            | 683            |
| 91至120日   | 284            | 565            |
| 121至150日  | 69             | 174            |
| 151至180日  | 83             | 87             |
| 180日以上    | 1,071          | 1,062          |
|           | <b>56,821</b>  | 5,57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1,187,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有關金額尚未於期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一般為於完成有關新能源業務的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8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董事根據其結算記錄，估計該等結餘將可收回，且相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91至120日  | 284            | 565            |
| 121至150日 | 69             | 174            |
| 151至180日 | 83             | 87             |
| 180日以上   | 1,071          | 1,062          |
|          | <b>1,507</b>   | 1,888          |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1,625          | 50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4            | 1,123          |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692)          | —              |
| 年末        | <b>1,067</b>   | 1,625          |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0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5,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151            | 325            |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59)           | (174)          |
| 年末        | 92             | 151            |

呆賬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期限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年息率範圍 | 0.01% – 0.35% | 0.01% – 0.35% |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60,666         | 26,240         |
| 美元 | 3,205          | 398            |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0至30日(附註)       | 37,397         | 2,497          |
| 31至60日          | 1,808          | 1,469          |
| 61至90日          | 725            | 992            |
| 91至180日         | 679            | 907            |
| 180日以上          | 1,336          | 729            |
|                 | 41,945         | 6,59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計款項            | 2,134          | 3,677          |
| 其他應付款項          | 7,116          | 6,66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700            | –              |
| 應付僱員福利          | 435            | 1,144          |
| 應付其他稅項          | 80             | 235            |
|                 | 10,465         | 11,718         |
|                 | 52,410         | 18,312         |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3,18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有關金額尚未於期內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一般為於完成工程及建設後一年內。

## 25. 應付董事／一名股東／關聯方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5,10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740          | –              |

該等款項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董事／一名股東／關聯方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續)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                |                |
| - 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 2,500          | -              |
| -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 59             | -              |
|                    | <b>2,559</b>   |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b>700</b>     | -              |

附註：該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及股東胡翼時先生所擁有。

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br>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0 | 8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80,000,000   | 2,800     |
| 發行新股份(附註1)                               | 56,000,000    | 56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36,000,000   | 3,36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                               | 13,160,000    | 132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                               | 80,000,000    | 8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160,000   | 4,2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續)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3,470          | 2,735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6,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新股份0.65港元。發行新股份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51,000元)及36,3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18,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按行使價0.81港元行使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後，合共13,160,000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44,000元)。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認購8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總代價為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984,000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發行新股份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7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9,82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由本集團物色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ii)50,2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693,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以上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的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8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之<br>公平值 |
|-----------------|--------------|-------------------------------|--------|---------------|
| <b>授予董事之購股權</b> |              |                               |        |               |
| 購股權A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港元 | 0.4008港元      |
| <b>授予顧問之購股權</b> |              |                               |        |               |
| 購股權B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港元 | 0.3641港元      |
| <b>授予僱員之購股權</b> |              |                               |        |               |
| 購股權C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br>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0.81港元 | 0.3641港元      |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 購股權類別 | 二零一四年 |        | 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五年<br>一月一日 |     |        | 二零一五年 |          | 於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一月一日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沒收 | 未行使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沒收               | 未行使    |
|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千份     |
| 購股權A  | -     | 9,240  | -                                   | -   | 9,240  | -     | -        | -                 | 9,240  |
| 購股權B  | -     | 8,400  | -                                   | -   | 8,400  | -     | (8,400)  | -                 | -      |
| 購股權C  | -     | 10,360 | -                                   | -   | 10,360 | -     | (4,760)  | -                 | 5,600  |
|       | -     | 28,000 | -                                   | -   | 28,000 | -     | (13,160) | -                 | 14,840 |

於二零一五年末可予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840  
0.81港元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51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5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48,000元)。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

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 股份價格  | 0.81港元 |
| 行使價   | 0.81港元 |
| 預期年期  | 7年     |
| 預期波幅  | 53.49% |
| 派息率   | 0%     |
| 無風險利率 | 1.49%  |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一系列選定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動之平均數釐定，有關平均數指參考彭博所報告之本公司之股價日均回報之年化標準差。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10,5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348,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br>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0             | (140)         |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42)            | 42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              | (98)          |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98)            | 98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就經營租賃承擔項下之物業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 <b>16,343</b>  | 20,519         |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因經營餐廳而租賃辦公室及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b>13,179</b>  | 14,95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b>25,660</b>  | 26,690         |
|                | <b>38,839</b>  | 41,647         |

租約一般按二至十年租期磋商達成(二零一四年：三至十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最多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到期日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64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            | —              |
|                | 396            | —              |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b>316</b>     | 316            |
| <b>流動資產</b>   |                |                |
| 預付款項          | <b>251</b>     | 54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b>955</b>     | 9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b>108,703</b> | 44,380         |
| 手頭現金          | <b>-</b>       | -              |
|               | <b>109,909</b> | 45,389         |
| <b>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b>586</b>     | 681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b>109,323</b> | 44,708         |
| <b>資產淨額</b>   | <b>109,639</b> | 45,024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股東(附註26)      | <b>3,470</b>   | 2,735          |
| 儲備(附註32)      | <b>106,169</b> | 42,289         |
| <b>權益總額</b>   | <b>109,639</b> | 45,02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敏女士  
董事

陳永源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儲備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a) | 購股權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保留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1,076        | 316                    | -              | (13,406)                | 17,98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2,419)                | (12,419)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 28,407        | -                      | -              | -                       | 28,407      |
|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33)          | -                      | -              | -                       | (3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br>為基礎之付款        | -             | -                      | 8,348          | -                       | 8,34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59,450        | 316                    | 8,348          | (25,825)                | 42,28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649)                 | (3,649)     |
|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 12,137        | -                      | (3,797)        | -                       | 8,340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 59,353        | -                      | -              | -                       | 59,353      |
|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164)         | -                      | -              | -                       | (164)       |
|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b)                 | (130,776)     | -                      | -              | 130,776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6                    | 4,551          | 101,302                 | 106,169     |

附註：

- 特別儲備指已確認之附屬公司權益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股權而發行股份之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就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人民幣130,776,000元，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應用其股份溢價賬。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派付之日後，本公司將能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分派或股息概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聯方披露

### (I)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東海名軒樓             | 銷售加工食品    | 134            | 283            |
|                   | 貴賓卡之手續費收入 | 35             | —              |
| 天津新平潤馳工貿有限公司(附註1) | 已付服務費     | 700            | —              |
|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附註2) | 購買存貨      | 946            | —              |

附註：

1. 天津新平潤馳工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2. 臻露酒業(上海)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及股東胡翼時先生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主席及股東胡翼時先生之間接全資公司順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就購買位於中國上海的一項投資物業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960,000元及相關法律成本人民幣164,000元，當中該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該物業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 (II) 結餘

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0及25。

###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12。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能集團有限公司獲授放債人牌照。截至本報告日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展。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建議以下事項：
- (i) 實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基準為每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 (ii)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就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及
- (iii) 對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以上所有建議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日期        | 主要經營地點 |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本公司<br>所持投票權比例 |       | 股本/<br>註冊及實繳資本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b>直接擁有</b>   |                         |        |           |       |                |       |                   |      |
| 富品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br>二零一一年<br>八月八日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100%  | 100%           | 100%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耀海控股有限公司      | 薩摩亞<br>二零一四年<br>八月十九日   | 薩摩亞    | 100%      | 100%  | 100%           | 100%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誠富投資有限公司      | 薩摩亞<br>二零一四年<br>八月八日    | 薩摩亞    | 100%      | 100%  | 100%           | 100%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b>間接擁有</b>   |                         |        |           |       |                |       |                   |      |
| 百德(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零七年<br>二月一日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600,000港元         | 投資控股 |
| 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二年<br>四月十八日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港元          | 食品貿易 |
| 上海名軒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三年<br>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中國     | 100%      | 100%  | 100%           | 100%  | 2,000,000美元       | 管理服務 |
| 上海老房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二年<br>八月二十九日   | 中國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經營餐廳 |
| 北京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三年<br>一月二十八日   | 中國     | 80%       | 80%   | 80%            | 80%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經營餐廳 |
| 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九年<br>一月十九日    | 中國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br>300,000元   | 食品加工 |
| 上海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一一年<br>七月十一日    | 中國     | 100%      | 100%  | 100%           | 100%  | 人民幣<br>500,000元   | 食品貿易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成立地點及日期          | 主要經營地點 |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本公司<br>所持投票權比例 |       | 股本/<br>註冊及實繳資本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上海盈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附註)            | 中國<br>二零一五年<br>七月六日       | 中國     | 100%      | -     | 100%           | -     | 人民幣<br>5,353,296元  | 物業投資                   |
|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br>(天津)有限公司<br>(附註) | 中國<br>二零一五年<br>九月八日       | 中國     | 90%       | -     | 90%            | -     | 人民幣<br>18,000,000元 | 新能源開發、研究其<br>相關技術及建設業務 |
| 萃譽控股有限公司                        | 薩摩亞<br>二零一四年<br>八月一日      | 薩摩亞    | 100%      | 100%  | 100%           | 100%  | 1美元                | 尚未開始業務                 |
| 北方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br>(附註)             | 香港<br>二零一五年<br>七月八日       | 香港     | 100%      | -     | 100%           | -     | 1港元                | 尚未開始業務                 |
| 冠能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四年<br>八月十八日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港元                | 放債                     |
| 怡大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四年<br>七月八日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港元                | 向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 易貸財務有限公司<br>(前稱眾富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四年<br>八月十八日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港元                | 尚未開始業務                 |
| 盈凱有限公司<br>(附註)                  | 塞舌爾共和國<br>二零一五年<br>二月三日   | 塞舌爾共和國 | 100%      | -     | 100%           | -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寶順發展有限公司<br>(附註)                | 香港<br>二零一五年<br>一月二十三日     | 香港     | 100%      | -     | 100%           | -     | 1港元                | 投資控股                   |
| 銳力投資有限公司<br>(附註)                | 塞舌爾共和國<br>二零一五年<br>一月二十二日 | 塞舌爾共和國 | 100%      | -     | 100%           | -     | 1美元                | 投資控股                   |
|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br>二零一二年<br>四月十八日      | 香港     | 100%      | -     | 100%           | -     | 1港元                | 投資控股                   |
| 北方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br>(附註)             | 香港<br>二零一五年<br>六月二十二日     | 香港     | 100%      | -     | 100%           | -     | 1港元                | 投資控股                   |
| 冠保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                | 香港<br>二零一五年<br>七月十三日      | 香港     | 100%      | -     | 100%           | -     | 1港元                | 尚未開展業務                 |
|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五年<br>十月十七日      | 中國     | -         | 50%   | -              | 50%   | 人民幣<br>500,000元    | 經營餐廳                   |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新成立該等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br>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所持<br>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br>溢利(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br>(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              | 10%                    | -     | 3,407               | -              | 5,207          | -              |
|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 不適用                    | 50%   | -                   | (973)          | -              | (1,628)        |
| 擁有非控股權益<br>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444)               | (834)          | (1,517)        | (1,080)        |
|                         |                 |                        |       | 2,963               | (1,807)        | 3,690          | (2,708)        |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對銷集團間交易前之數額。

####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97,994         | 不適用            |
| 非流動資產      | 792            | 不適用            |
| 流動負債       | (46,712)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2,074         | 不適用            |
| 非控股權益      | 5,207          | 不適用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華夏北方新能源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續)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85,645         | 不適用            |
| 開支                | (51,570)       | 不適用            |
| 年內溢利              | 34,075         | 不適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0,668         | 不適用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407          | 不適用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4,075         | 不適用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29,569         | 不適用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761)          | 不適用            |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8,000         | 不適用            |
| 現金流入淨額            | 46,808         | 不適用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青島名軒樓餐飲有限公司(附註)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107            |
| 非流動資產      | 不適用            | 7              |
| 流動負債       | 不適用            | (3,37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不適用            | (3,256)        |
| 非控股權益      | 不適用            | (1,628)        |

附註：誠如附註10所詳述，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盤。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不適用            | 1,384          |
| 開支                | 不適用            | (3,330)        |
| 年內虧損              | 不適用            | (1,94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不適用            | (973)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不適用            | (97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不適用            | (1,946)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不適用            | (127)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不適用            | -              |
| 現金流出淨額            | 不適用            | (127)          |

## 財務資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31,233        | 124,702        | 99,477         | 74,810         | <b>162,508</b>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318         | 8,482          | (27,902)       | (34,050)       | <b>32,479</b>   |
| 稅項        | (5,442)        | (3,643)        | (201)          | -              | <b>(11,147)</b> |
| 年內溢利(虧損)  | 4,876          | 4,839          | (28,103)       | (34,050)       | <b>21,332</b>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二零一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
| 總資產          | 97,798         | 88,271         | 63,080         | 72,551         | <b>211,369</b> |
| 總負債          | (52,524)       | (38,638)       | (41,550)       | (47,905)       | <b>93,692</b>  |
| 資產淨值         | 45,274         | 49,633         | 21,530         | 24,646         | <b>117,677</b> |

上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所示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

## 投資物業詳情

| 位置                            | 類型 | 年期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 中國<br>上海市靜安區北京西路1701號<br>609室 | 商用 | 中期租約 | 100%    |